

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...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01 总体情况

●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。全面梳理交通运输领域事项，聚焦公路、水路、综合运输服务等行业工作重点及时公开各相关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等，今年共159条。

二是精准开展基层两化建设。纵深化推进行政许可、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及重大项目批办和实施领域全生命周期公开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2023年主动公开基层两化信息共41条。

三是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结合民生关注热点，完善公共交通栏目设置，主动公开海盐鸿运公交车票价、乘车规则等信息共3条。

四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在政府网站以视频方式对《海盐县“盐途出行”公交券实施方案》进行重点解读，通过“海盐交通”微信公众号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，全方位为群众提供政务服务。

五是强化公众关切。依托政府网站、海盐交通、微信公众账号等平台力量，围绕工程建设情况及民生事件，发布公交运营等信息共136条，承办建议提案39件，见面率、按时办结率、办结态度满意率三个百分百。

●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明确办理责任，优化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办理、答复流程。2023年以来，海盐县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●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员一长”制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，做到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、规范。

● 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海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做好已建栏目运维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、规范。依托“海盐交通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爱海盐”、“读嘉”等新媒体平台，主动公开动态、回复群众留言。

● 监督保障情况

制定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考核，通过年度省市县民生实事满意度调查等公众参与途径，广泛接受社会评议。2023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序号	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单位概况			
		本机关制发文件	本机关公开文件	本机关公开工作	实行有效行政
1	行政法规文件	0	0	4	
2	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				
3	信息内容	4	4	4	4
4	行政许可	1224			
5	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				
6	信息内容	4	4	4	4
7	行政决策	789			
8	行政决策	70			
9	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10	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11	行政事业性收费表	0			

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类别	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单位概况			
		本机关制发文件	本机关公开文件	本机关公开工作	实行有效行政
1	行政法规文件	0	0	4	
2	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				
3	信息内容	4	4	4	4
4	行政许可	1224			
5	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				
6	信息内容	4	4	4	4
7	行政决策	789			
8	行政决策	70			
9	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10	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11	行政事业性收费表	0			

0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	单位概况			
		本机关制发文件	本机关公开文件	本机关公开工作	实行有效行政
1	行政法规文件	0	0	4	
2	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				
3	信息内容	4	4	4	4
4	行政许可	1224			
5	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				
6	信息内容	4	4	4	4
7	行政决策	789			
8	行政决策	70			
9	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10	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总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11	行政事业性收费表	0			

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●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待加强。
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。

● 改进措施

一是持续更新民生热点信息，提高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主动性，强化基层领域公开两化建设。
二是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有效互动，积极拓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动画等政策解读形式，让公众看得懂、看得明白。

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海盐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